###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8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拾万（800,000.00）

（二）项目概况: 我院为医疗及卫生防疫工作人员单位，因工作需要，需招标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我所提供医护检验辅助服务。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须负责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2）中标单位须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非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3）中标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全体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工资发放数额不得低于同年度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4）工作时间：全体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由中标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5）服务责任：中标单位落实队伍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招标文件的约定，制订医护辅助服务的各项办法、服务标准、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但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不正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中标单位原因或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如中标单位挪用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向区有关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6）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配合采购人行政后勤工作。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服务人员。

（7）中标单位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二）人员及其他要求**

1.岗位数量要求：不少于6人。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具备检验资格证。熟练操作电脑，掌握医疗数据的填报。有监管场所、精神病院工作经验者优先。

2.中标商按招标方采购要求派送服务人员。

3.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3.1服务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3.2 掌握本岗位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和基本专业理论，并具有一定专业操作技能；

3.3经过带教能及时投入工作岗位开展正常工作；

3.4在正式履职中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岗位工作。

4.岗位服务要求

4.1常规医疗礼仪培训；

4.2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等“三基”培训；

4.3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培训；

4.4专业岗位进修学习，继续再教育。

5.工作职责：负责开展检验科各项工作，包括临检、生化、免疫等各项检验项目的上机操作、质控和定标等，对各种仪器进行常规的维护和保养。出现检验应急值时，及时与临床部门报告沟通，防止差错事故发生。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遵纪守法、遵守所规及劳动纪律；完成民警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付款方式：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价格：

（1）投标费用说明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总报价（含购买服务工作必要设备费用等）和分项报价（包含购买必要设备费用和每人每月的一切费用）。

1、中标方应承担费用：

（1）办公费用：员工／管理人员工资、加班、过节费、社保、办公费等；

（2）不可预见费；

（3）法定税费；

（4）合理利润等；

（2）项目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以及服务的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在资源配置方面必须满足现有服务需求，并能够保持持续性改进提升的投入能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4、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的月单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5、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中标人根据有关管理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管理委托合同，对此服务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等投标文件的，一经发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招标单位和采购方有权对预中标单位的办公场所、生活基地和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

7、采购人仅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对本项目的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一切相应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不能按照约定完成服务任务或医护辅助服务检查考核评分不达标，在采购人提出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提出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的责任；

2、采购人因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提出终止本合同，并支付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